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實施要點

2008年12月10日訂定

2012年12月10日修訂

- 一、為讓教職員工在工作生涯階段有休息或進修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留職停薪係指：育嬰留職停薪、侍親留職停薪、訓練進修留職停薪或因病休養留職停薪等四項。
- 三、教師規定
 - (一) 教師因個人需要，申請以下留職停薪類別，最少以一學期為單位，以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學習權益。並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。
 - (二) 除特殊情況之侍親、照護配偶或子女、依親等情形外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均以學期為單位。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申請提前復職者亦同。
 - (三)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（含補習班），亦不得進修，但留職停薪前已進修有案，得報學校同意後不受限制。若違反規定兼職、兼課或進修者，依情節輕重懲處。
- 四、職員工規定：留職停薪應以實際需要之月份申請，應視工作需要概況及經部門主任同意後提出。
- 五、留職停薪項目
 - (一) 育嬰留職停薪：須因婚生子女三歲以下者，需親自照顧者，夫妻同在本校任職者，僅可一人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侍親留職停薪：以父母、配偶或配偶父母為主，年齡滿七十歲以上，因病或行動不便需親自侍親為限，須檢附市級以上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。
 - (三) 訓練進修留職停薪
 1. 短期遊學以出國半年為限，申請時應審慎評估工作狀況，教師須提出具體遊學計畫，經學校審查同意才能申請。
 2. 攻讀學程學位，進修期限最高期現兩年。進修取得學位後，應優先回饋學校，貢獻所長，如自費就讀不同學位者，申請時應檢附錄取通知單。

(四)因病休養留職停薪：須檢附市級以上公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，以一年為限，逾期無法回復工作，視同離職，本校不發聘。

六、各項留職停薪期間，均為「無薪保留職缺」，由學校加入各類保險者，如欲保留且預繳所有保費款項，學校則繼續投保。

七、留職停薪人數，以學校各類工種百分之五為上限，申請人數過多時，由學校評估事實需要，及考量申請者之先後順序為核准依據。

八、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要求任何有償給付。

九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